

大同寶寶 幸福好孕

人生第一張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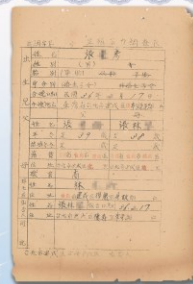
媽媽辛苦懷胎10月，寶貝終於來到這世界囉～
父母拿著「出生證明書」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
就開啟了寶貝的人生序曲唷～

光復初登記文件

35至38年間，出生登記並未嚴格規定須檢附出生證明文件，主要是由申請人口頭申報，戶籍員在登記申請書上書寫資料朗誦無誤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亦有檢附「生殖能力調查表」等文件辦理者。



▲36年出生戶籍登記申請書 (正、反面)



▲36年生殖能力調查表



▲36年出生報告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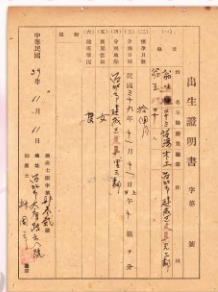


▲36年認領報告片

39年後出生證明書

民國39年之後出生登記需有證明文件，但早期婦產科醫療院所尚不普及，大多由助產士於自宅協助接生；未經助產士者，則請里長開立證明。

50年代以後，婦產科專科醫院相繼增加，婦女多前往醫院生產，出生證明大部分由醫療院所開立。



▲39年助產士開立的出生證明



▲45年里鄰長開立的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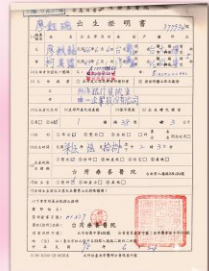
▲55年由醫院開立的接生證明書

早期出生證明書之格式並無一致，61年行政院衛生署統一制定為直式橫書，內容記載父母資料及嬰兒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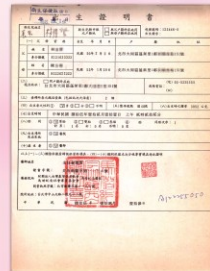
85年左右，因電腦使用率普及，出生證明書逐漸由人工填寫，轉變成全部由電腦列印的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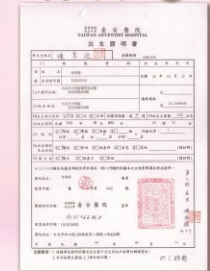
▲65年直式橫書格式



▲75年證明書(以人工手寫)



▲85年證明書(電腦列印)



▲88年1月~90年12月版改為只列母親資料



▲96年11月開立的出生證明書

為落實男女平等，民法第1059條於96年修正：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應以書面約定從父姓或從母姓。故自96年7月15日起，出生證明書下方新增父母約定子女姓氏的簽章欄位。



在國外出生者，須先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定居證」，才能憑證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初設戶籍登記」。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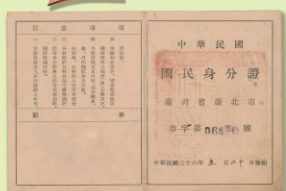
身分證的前世今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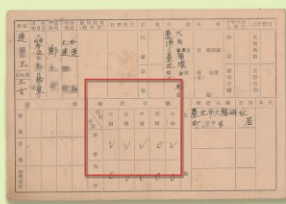
國民身分證

民國35年全面清查戶口結束後，身分證陸續於36、43、54、65、75及95年施行了6次全面核、換發作業，各次反映社會的變遷與時代的進步。

36年版(第一代)



- 格式：採雙頁折疊式。
- 發給對象：不分性別年齡，凡經申請戶籍登記者，均應申請。



- 「指紋符號」：此版註記十指指紋，以「○」代表同心圓般的螺旋紋路；以「V」代表箕狀紋路（惟後因戰亂緣故並未全面登錄）。

43年版(第二代)



- 格式：仍採雙頁折疊。
- 發給對象：年齡為14歲以上國民。
- 配賦個人「口號」



- 刪除指紋符號、公民資格、寄籍、義務勞動。
- 另增加蓋戳記、戶籍記事等欄位。

第1次全面換證

54年版(第三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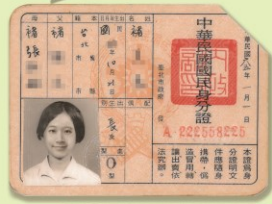


- 格式：改為單頁式。
- 證面：面積較舊證小二分之一、男女分色；正面加封透明膠套。
- 欄位增加血型、家中排行，共計14項欄位。
- 配賦身分證統一編號：54年配賦9碼，58年增置第10碼為檢查號碼；60年以後出生者，出生登記即配賦統號。



第2次全面換證

65年版(第四代)



- 變革：廢除「口號」，完全改採統一編號。
- 防偽措施：65年為加強防止偽造措施，於正面套印內政部大印，以示適用全國。



第3次全面換證

75年版(第五代)



- 欄位精簡：刪除出生別、血型、教育程度、戶口校正、備蓋戳記、戶籍記事等6欄。
- 增列出生地，以消弭省籍隔閡。
- 電腦化作業：全國戶政系統在86年10月完成電腦化，身分證改採電腦直接列印，之後如須加註仍以人工書寫。



第4次全面換證

95年版(第六代)



- 證面：縮小至與一般信用卡、健保卡相同，再以膠膜護貝全封。
- 更改底色：男女不再分色，均以淺紫、淺咖啡漸層隔色呈現。
- 列印格式：改採橫式印刷；相片須繳交彩色照片，採掃描方式製作。
- 廢除本籍、職業欄。
- 防偽功能：具安全線等21種防偽功能。



第5次全面換證

人生舞台記事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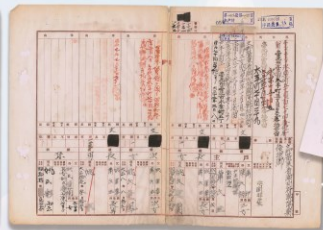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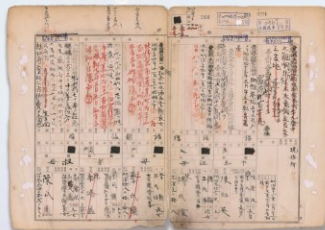
戶籍登記簿詳實記載了個人的戶籍資料，如出生、婚姻、改名、收養、遷徙、死亡...等記事，是個人與家族間身分與權利變更的重要憑證，也是「人生舞台的記事本」。

戶籍登記簿

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

「戶口調查簿」建立於明治39年（1906），為按戶為單位編製，有「本籍」及「寄留」之別。本籍戶簿頁以黑色印刷，寄留戶簿頁為紅色印刷。臺民以出生地為本籍，日本人及外國人均為寄留。

自民國99年7月起，民眾已可於全國任一戶所申請「日據時期戶籍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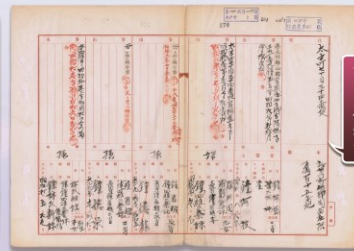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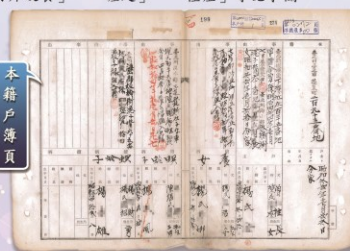
▲昭和10年前（1906-1935）的戶口調查簿，最大特徵是個人還有「種族」、「阿片吸食」、「纏足」、「種痘」等記事欄

▲日據時期戶籍簿冊浮籤記事專用頁



「戶口調查簿」簿頁採用八開堅韌美濃紙，單面印刷製，折疊活頁裝訂。事由欄一般以黑色書寫，但遷出或死亡則以紅色書寫。

本籍戶簿頁



寄留戶簿頁

▲昭和10年後（1935-1945）之戶口調查簿（職業不再記載）

光復後

戶籍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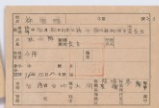
民國35年由區公所辦理戶口清查及初次戶籍登記，採戶籍卡（1人1卡）、每戶之戶籍卡（簡稱戶卡）置於一袋。

38年改設「戶籍登記簿」，簿頁不再分本籍及寄留，個人記事增列「配偶姓名」、「教育程度」、「行業」及「職位」欄。

自94年3月起，民眾已可於全國任一戶所申請「光復後至電腦化前除戶謄本」。



「戶籍登記簿」簿頁，民國38年採16開單幅雙面印刷。51年9月後為配合戶籍謄本採複印核發，簿頁改為8開雙幅單面。



▲光復初（民國35-38年）採戶卡登記



▲38-51年單幅雙面印刷的戶籍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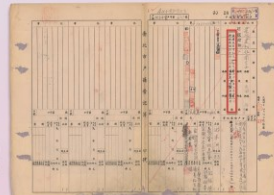
▲52-84年為雙幅單面印刷



▲56年臺北市改制為直轄市。（框內文字：台北市自五十六年七月一日起改制直轄市）



▲58-86年設立國防共同事業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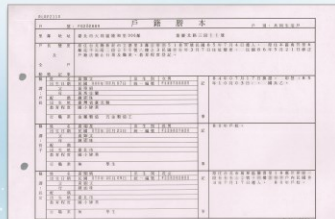
▲79年行政區調整，建成、延平、大同區三區合併為「大同區」（框內文字：原建成區建和里一鄰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二日行政區域調整為大同區...）

電腦化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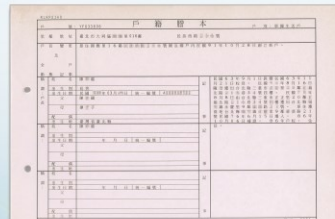
戶籍謄本

民國82年起全國分4年3階段推廣戶政電腦化作業，臺北市於84年6月5日採電腦化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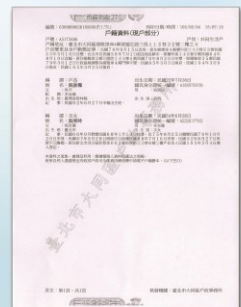
自民國86年10月起，民眾已可在全國任一戶所請領「現戶及電腦化後除戶籍謄本」；105年7月起，可於各戶所申請「英文戶籍謄本」。



▲84年電腦化後A4橫式橫書



▲86年起刪除「教育程度及行職業」記事



▲103年改採A4直式橫書 不用格線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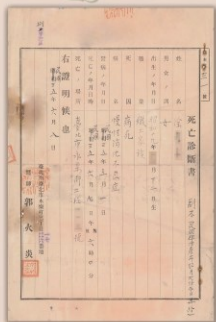


人生最後一張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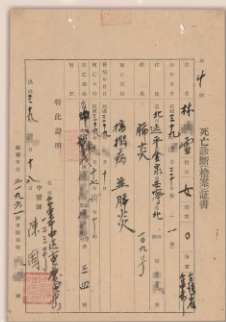
穿越時空的通行證



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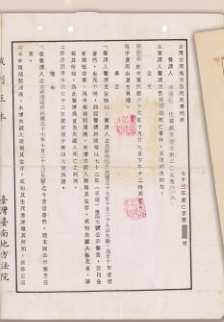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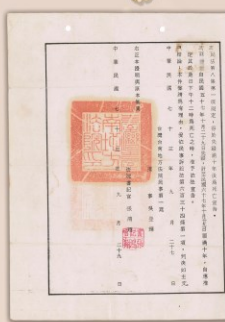
▲ 民國35年永樂町診斷書



▲ 39年診斷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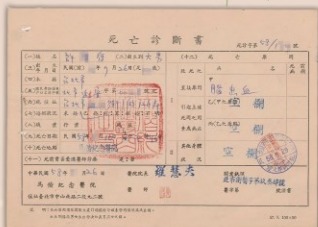
法院判決或裁定證明



▲ 73年地方法院「民事判決」及74年「裁定確定證明書」



其他各式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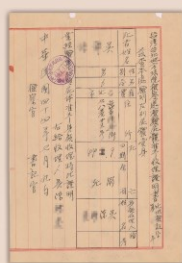
▲ 58年馬偕紀念醫院診斷書



▲ 74年臺北市中興醫院診斷書



▲ 44年埋葬許可證



▲ 44年地方法院收埋證明



▲ 93年地方法院收埋證明

臺北市多元環保葬

環保簡葬愛不逝
珍惜自然共長存

讓生命再昇華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用檔案珍藏大同 以服務便捷你我